

臺灣產物機車整車失竊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機車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8.04.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前項構成本保險契約之各種文件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整車失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被保險機車之所有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三、「整車失竊」：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所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機車因承保範圍所致整車之滅失，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
 - (二)被保險機車經尋獲，但引擎本體及車身骨架未同時尋獲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整車失竊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被保險機車因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三、被保險人、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除自願負擔外，擅自承諾或給付尋回原車之任何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之義務。

第五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六條 重新領牌之禁止

被保險人領取賠款後，不得重新辦理被保險機車之申領牌照手續，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返還賠款。

第七條 理賠之申請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自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之日起，逾三十日仍未尋獲者，或於上述期間內尋獲，但已屬整車失竊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
- 三、機車鑰匙。
- 四、機車出廠證明或進口證明書及貨物完稅證明正本。
- 五、機車註銷牌照登記申請書(須辦妥註銷手續，但已確定被保險汽車下落而無法回復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機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
- 七、保險單。
- 八、抵押貸款機車應向監理單位辦妥抵押註銷手續。
- 九、車主身份證影本或公司營業執照影本。

前項所稱「未尋獲」係指被保險機車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理由未能回復為被保險人所持有。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八條 理賠後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承保項目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一、通知與協助領回之義務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於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之通知應於領車前儘速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倘於領取賠款後接到尋獲被保險機車通知，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有協助領回之義務。

二、賠償金額之返還

被保險機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且非屬整車失竊時，被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七日內領回被保險機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額，逾期本公司得逕行辦理標售尋回標的物。

被保險人違反前二項規定，造成本公司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對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牴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